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铜冠铜箔	指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均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市值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中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22年1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1月1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78元/股-41.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380,850万股,申购倍数为2,682.7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28家投资者管理的196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无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查。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78元/股-41.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315,2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网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网上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根据上述剔除原则,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80元/股(不含21.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5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1月13日14:36:01.95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申购数量为7,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月13日14:36:01.95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77,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剔除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7,315,230万股的1.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9家,配售对象为9,06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拟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36,938,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0.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5280	17.27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3400	17.29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3400	17.3007
基金管理公司	17.3300	16.9060
保险公司	17.8000	18.3238
证券公司	17.5000	17.2527
财务公司	17.3300	17.3300
信托公司	17.0000	16.72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9900	18.683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7.9400	17.519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7.2723元/股。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7.2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7.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2,295,9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9	-0.0062	14.61	3,790.65	-
0028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7.64	331.54	200.19
688388.SH	蓝元科技	0.7960	0.6994	130.14	163.49	186.06
均值		-	-	-	247.52	193.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月13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与异常值。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产能布局、产品技术、核心设备、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一定制优势;①产能布局合理,产品技术领先。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达4.5万吨/年,其中PCB铜箔产能2.5万吨/年,锂电铜箔2.0万吨/年,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PCB铜箔和锂电铜箔领域。技术先进性强。发行人高端高频高速PCB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5G用RFT铜箔已经量产,产能能力处于内资企业排名靠前。锂电铜箔领域,发行人具备当前市场可量产产能领先的6μm锂电铜箔大规模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开发4.5μm高频锂电铜箔及高抗拉锂电铜箔的核心制造技术并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其商用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②核心生产设备先进。深耕铜箔行业十余年,依托于较强的资金及技术支持,发行人当前产线具备成熟的铜箔产品切

换工艺,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未来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在采购生产设备时,已结合未来铜箔发展趋势及潜在产能需求,目前达国际领先的铜箔生产设备厂商购置行业内最为先进的核心设备,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打下坚实基础。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凭借自身生产实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优势,与生益科技、台耀科技、光启电子、华正新材、沪电股份、南亚新材、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星恒股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④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高。发行人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EFA)理事长单位,亦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9.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725.388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2,901.554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认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认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本次发行价格,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939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789.6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5%;网上发行数量为3,52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5%。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12.97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19,726.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和20,725.388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7,927.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4,97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42,950.22万元。																									
(五)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收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收机制,并于2022年1月19日(T+1日)在《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应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另10%的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承诺将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tr><th>日期</th><th>发行安排</th></tr><tr><td>T-6日 2022年1月10日 周一</td><td>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td></tr><tr><td>T-5日 2022年1月11日 周二</td><td>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td></tr><tr><td>T-4日 2022年1月12日 周三</td><td>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td></tr><tr><td>T-3日 2022年1月13日 周四</td><td>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当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td></tr><tr><td>T-2日 2022年1月14日 周五</td><td>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td></tr><tr><td>T-1日 2022年1月17日 周一</td><td>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td></tr><tr><td>T日 2022年1月18日 周二</td><td>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td></tr><tr><td>T+1日 2022年1月19日 周三</td><td>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发行结果</td></tr><tr><td>T+2日 2022年1月20日 周四</td><td>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td></tr><tr><td>T+3日 2022年1月21日 周五</td><td>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td></tr><tr><td>T+4日 2022年1月24日 周一</td><td>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td></tr></table>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10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2年1月1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当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1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1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8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发行结果	T+2日 2022年1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1月21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2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10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2年1月1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当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1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1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8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发行结果																								
T+2日 2022年1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1月21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2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认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7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认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认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939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295,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月1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首次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906WXFC3012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将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行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9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0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2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0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6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0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开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类-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2022年1月2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结转至后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T+3日)向配售对象的退还认购款至原初始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有效对应认购款金额-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金额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法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将披露限售;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23,3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3,523,300万股“桐炬转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有效证券账户,作为被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桐炬转债”;申购代码为“301217”。

(四)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可转债这一市值的投资者(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1月14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可转债市值计算,计算公式为: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可转债市值=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可转债市值。